



最高法发布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 对“套路加盟”行为进行有效规制

本报北京8月12日讯 记者张昊 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7件商业特许经营典型案例。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准确认定特许经营法律关系,依法保障被特许人合法权益,督促特许人全面履行法定义务,严厉打击特许经营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引导和规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促进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据介绍,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俗称“加盟连锁”,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简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简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支付费用的经营活动,常见于餐饮、零售、酒店、教育培训、快递物流、美容美发等民生领域。从司法实践看,特许人夸大宣传、盲目扩张,被特许人忽视风险、跟风投资等问题一定程度存在,矛盾纠纷日益增多。

特许人为规避《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适用,经常将特许经营合同拆分为数份合同或包装为其他类型合同。案例“杨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穿透合同外在形式,审查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符合特许经营的法律特征,依法认定当事人之间成立特许经营合同关系,为特

经营合同性质的认定提供了明确指引。在特许经营活动中,特许人与被特许人信息不对称、签约能力不对等,被特许人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容易发生权利义务失衡。案例“刘某、雷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中,虽然涉案合同未明确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俗称“冷静期”条款),但人民法院明确被特许人享有的“冷静期”单方解除权属于法定权利,被特许人可以在经营资源尚未被实际利用的合理期限内依法行使。

特许人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民法规典、《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案例“张某、王某与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中,特许人进行虚假宣传使被特许人产生错误判断,人民法院认定特许人的行为构成欺诈,依法撤销涉案合同,对“套路加盟”行为进行有效规制。

对于特许人存在传销、诈骗、违规营销等违法行为,充分运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手段,强化特许经营领域综合治理。案例“某公司与福州市商务局行政处罚案”中,特许人在不具备“两年一年”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特许经营活动,被商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行政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书韩 韩超杰

走进河南省周口市周口港范营作业区,只见47个泊位一字排开,集装箱卡车来回穿梭。8月10日,周口市川江区人民法院港口人民法庭法官杨焕踩着胶梯登船,甲板上很快围拢了一圈人。一名装卸工人掏出手机,翻出和货主的聊天记录问:“微信上说的话,不算数?”

杨焕指着屏幕说:“这段有明确的货物数量和单价,这段有对方确认的回复。这就构成了结算依据。但要注意,聊天记录要完整,不能删减,最好截屏保存。”像这样的“送法到船”,如今在周口港已成常态化。沙河、颍河、贾鲁河在周口交汇,古有“万舟云集”之盛。目前,周口港是全国36个内河大港之一,是河南重点打造的实现“靠货出海”的现代化综合港和集装箱港。今年上半年,港口吞吐量2536万吨,占河南省内河货运量近九成。

“全市两级法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服务周口临港开发区建设,为周口临港经济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目前已形成‘中院统筹、基层法院主抓、人民法庭落地’三级联动模式。”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龙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自从港口有了巡回法庭,就像船上装了压舱石,我心里感到特别踏实。”商水港负责人孙玉田口中的巡回法庭是商水县人民法院商水港巡回法庭。孙玉田曾担码头装卸,船舶船员岗位用工流动性大,不愿签书面劳动合同,怕有双倍工资风险。“短期临时用工可签订劳务协议,要规范用工台账管理,一旦发生纠纷,法院会结合行业实际审慎适用双倍工资罚则。”商水港巡回法庭法官杜五行的一席话给他吃了颗“定心丸”。

“法庭直接设在港口一线,目的就是让司法服务紧贴港区生产现场,再加上配备了远程调解设备,能够最大限度地方便就近快速解决涉港纠纷。”商水法院院长张彦兵说。

目前,周口市各基层法院普遍建立“一港一法官”机制,沈丘县人民法院开辟涉港诉讼“绿色通道”,立案审核不超过24小时;项城市人民法院设立临港巡回审判点,组建航运物流专业化合议庭。西华县人民法院遁遁人民法庭把整个法庭的力量压到港口一线,常态化走进关联企业的生产车间排查经营风险,让司法服务像毛细血管一样嵌入产业肌理。

如今,负责港口的法官人手一份标准化表格,专门记录“企业对法院的意见建议”。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周口两级法院均一一研究回应,并在每季度梳理涉港案件大数据,形成行业纠纷分析报告,及时通报产业协会进行风险预警提示。

前不久,因道路工程款项结算问题,商水港运营方与施工方发生纠纷。案件到商水法院后,杜五行认为,“案子不能简单一判了之。码头正在起步阶段,一次性支付巨额款项等于釜底抽薪。如果施工方拿不到钱,多年辛苦也打了水漂,判赔赢并不难,难的是让纠纷真正了结,让双方都能往前走。”

巡回法庭经过多次深入调解,反复释法明理,权衡双方诉求,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协议:工程款分三期支付,与工程进度挂钩;施工方按期开具发票;逾期按约定利息赔偿。施工方吃到了“定心丸”,运营方获得了喘息期。

周口两级法院法官认识到,前端化解的思维不仅要用于“治未病”,也要用于“治已病”。为解决征地拆迁补偿,省人大代表、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王磊在周口港中心港区设立调解室,依托“代表+法院”联动调解机制把清理法送到村民家门口,并联合周口中院整理出《港口建设常见纠纷防范指引》供全市在化解涉港口建设纠纷时参考。

“大宗货物走水运,企业运营成本节省35%以上,如果有资金融入,能够迅速摆脱困境。”周口中院法官王久芳在审理某企业涉港口民事案件时发现,某企业虽然陷入资金周转困难,但前景看好,在力促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同时,提请院领导启动“府院联动”机制,联合相关部门会商,助力某企业融资贷款1000万元。

此举不仅促使某企业履行了调解协议,避免了诉累,还为其注入了新的流动资金。如今,某企业经营正常,资金运转良好。该企业负责人李某说:“法官没有一判了之,而是帮助我们企业找准问题,明确发展方向。”

周口两级法院均成立涉港工作专班,推行涉港口案件集中管辖,统一裁判尺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倡树诚信守约社会风气,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临港经济圈营商环境核心竞争力提升。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涉港口案件一审平均用时10.51天,调撤率71.14%,服判息诉率96.69%。

□ 本报记者 胡新桥
□ 本报见习记者 答笛
□ 本报通讯员 邢瑞

“奔波大半年,社保问题终于解决了!”今年7月,拿到社保补缴整改答复后,湖北省十堰市一名企业职工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会”协作配合工作站“艳阳天工作室”向驻点检察官道谢。

这间承载职工期盼的工作室,既是当地化解劳动矛盾的专属窗口,也是十堰市“检察+工会”深度联动的特色载体。

《法治日报》记者从十堰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近年来,该院与市总工会出台劳动者权益保障协作意见,搭建市县两级全覆盖的“检察+工会”协作配合工作站,由检察干警、工会监督员常驻,实现诉求接待、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一站式”办理,打通司法服务劳动者的“最后一公里”。

一场听证会 化解超龄劳动者维权僵局

年过六旬的明某与十堰一家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从事保洁工作。2024年2月,他在工作期间摔倒致右腿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但该公司既未协助明某办理工伤认定,也未支付赔偿。

2025年1月,明某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申请支持起诉。

“超龄劳动者务工现象普遍,但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关系界定存在争议,遭遇工

十堰“检察+工会”联动守护劳动者权益

为劳动者撑起法治“艳阳天”

伤后,很容易陷入索赔无门的困境。”茅箭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何军坦言,当时双方对立情绪较强,简单判决恐难实现案结事了。

为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茅箭区检察院邀请区总工会、人社局、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召开听证会,何军精准释法,工会工作人员则结合调解经验同步说理。

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涉事企业分期支付明某经济赔偿75万元,目前已支付到位。

为解决超龄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维权难点,十堰市8个县(市、区)已建立“检察+工会”常态化协作联动机制,检察机关联合会、人社、司法、水利等部门会商,督促人社部门向上级请示对接,最终明确“按剩余工期折算保费”的参保政策,打通整改关键环节。

到2025年底,在多部门协同整治下,十堰市交通、水利在建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从46%提升至97%,未参保项目均完成参保,4199名劳动者的工伤保险权益得到保障。

化解存量风险后,今年以来,十堰市检察机关推动人社、住建、交通等部门建立完善“先参保、后审批”源头防控机制和常态化会审机制,实现“办理一案、整治一片、规范一域”的治理效果。

一份检察建议 推动劳动者工伤保险全覆盖

2025年8月,十堰市检察院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时,收到市总工会移送线索,反映辖区施工企业未依法为务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十堰市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数据碰撞比对,并统筹基层检察机关走访核查,发现全市77个交通、水利在建项目中,有

34个未办理工伤保险,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损。

同年9月,十堰市检察院向市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对全市建设项目开展专项清理,并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参保信息互通共享,协作督导机制。

整改中,不少施工企业提出,项目已施工大半,按全工期参保成本过高。“十堰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李春波介绍说,十堰市检察院联合工会、人社、交通、水利等部门会商,督促人社部门向上级请示对接,最终明确“按剩余工期折算保费”的参保政策,打通整改关键环节。

化解存量风险后,今年以来,十堰市检察机关推动人社、住建、交通等部门建立完善“先参保、后审批”源头防控机制和常态化会审机制,实现“办理一案、整治一片、规范一域”的治理效果。

一次专项监督 堵上劳动者职业防护缺失漏洞

工人们身着防尘服,戴着口罩正在忙碌,各项制度挂在墙上,过去两个年度的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台账和体检单据整齐装在档案盒里……2026年春节前夕,十堰市竹溪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再次来到某火纸厂开展“回头看”时,该厂持续落实整改的举措让大家很是欣慰。

2024年8月,竹溪县总工会发现该火纸厂存在职业防护缺失问题,便立即将线索移送竹溪县检察院。该院研判后,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

“我们现场核查发现,该厂生产中有大量粉尘,部分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护口罩,企业从未开展职业病防控检测和员工健康体检,职业病防控措施缺失,严重侵害劳动者健康权益。”竹溪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甘霖说。

竹溪县检察院随即向县卫健委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全面排查整治涉事企业职业病防控突出问题。收到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部署专项整改,针对上述问题逐一整改到位。

在检察机关持续推动下,2024年11月,竹溪县卫生健康局以该案为样板,对医院、化工园区、汽修、建材等职业病高发行业开展排查,发现存在职业防护管理漏洞的企业24家,逐一督促限期整改。

专项行动期间,竹溪县卫健委还指导企业配备标准化职业防护用品176件,督促256名从业人员完成职业健康体检,化解一批行业性、区域性职业卫生安全隐患。

“检察+工会”协作机制的高效运转,推动了全市劳动者权益保护从‘个案监督’到‘类案治理’,从‘单兵作战’到‘协同发力’的升级,‘艳阳天工作室’也将持续为劳动者提供‘一站式’诉求接待与纠纷化解服务,为‘广大劳动者筑牢权益保障的法治‘艳阳天’。”十堰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赵晓军说。

本报讯 记者李雯 通讯员张骁

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聚焦车用尿素加注违法经营乱象,通过跨区域移送公益诉讼线索,以个案办理推动区域协同共治,全力守护京津冀地区道路交通与生态环境安全。

2026年2月,安次区检察院依托公益诉讼检察数智平台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辖区多条公路出现流动式车用尿素自助加注站点,经营者以货运车辆搭载吨桶,扫码设备占道经营,侵占非机动车道、公路用地,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同时,设备积灰,尿素结晶严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隐患。

安次区检察院调查后向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消除安全隐患,后续跟进监督发现,原有点位未关停,新增站点持续出现。经抽样送检及专家论证,涉案车用尿素不符合国家标准,易造成柴油车尾气处理系统故障,大幅加剧氮氧化物排放,严重破坏大气生态环境。

针对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问题,安次区检察院于2026年6月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诉讼期间,两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142人次,清理违规加注点19处,处置不合格车用尿素21吨,发布合规经营倡议书、张贴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不断夯实行业长效监管基础。

7月17日,安次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公开听证会,经现场核议评议,涉案大气污染、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等隐患全部清零。听证过程中,参会人员反映天津毗邻区域、廊坊其他区县普遍存在同类违法加注点位,区域性风险呈连片分布态势。该院立足“以一域服务全局”理念,梳理问题线索后,向有关检察机关移送跨区域公益诉讼线索,推动京津冀区域协同治理。

到关键信息,软件公司有意拓展新兴赛道,但缺少前景的投资方诉求,被诉企业从事的充电桩正是前景广阔的新兴业态。两家企业是不是可以互补?

那段时间,她像拆解打乱的魔方一样梳理各方诉求,几经研究,提出了债转股的路径,两家企业各自论证后决定尝试。过程中,股权评估,风险划分,权责界定,叠加此前的信任裂痕,每一步都面临小困难,而每次,周晓莉都会及时止损,了解卡点,梳理争议。“这起案件前后调解超过一个月。”周晓莉说,“调解中,我们聚焦帮助解决双方面临的法律难题,但恪守中立原则,只搭建沟通渠道,不介入具体商业谈判,让企业自主决策。”

最终,这起案件也圆满化解,软件公司收回部分欠款,同时取得充电桩公司相应股权,充电桩企业卸下巨额到期债务,得以稳定经营、持续发展。

从南海企业到寻常百姓家,周晓莉面对的案件类型千差万别,但她的理念从未改变,“见人、见事、见心”,把每一个凌乱的诉求“块”都放到魔方上“对”的位置。

20多年从业经历,周晓莉对法律、法官都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她说,把自己放进当事人的处境里,才能看见法条之外的那些为难和不得已,这便是“如我在诉”,而一旦看见,就不能只求一纸判决书,要把纠纷真正终结在自己手里,这才是“诉止于我”。

“我喜欢调解,可能因为我觉得,大家都相处融洽地过日子,挺好的。”周晓莉说。



为切实解决民辅警子女暑期照护难题,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近期开办爱警暖警“安心暑托班”,为民辅警子女提供贴心托管服务,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充实、快乐的假期。图为民警为孩子们上暑期安全教育课。

“冷静期”为加盟创业装上“缓冲阀”

上接第一版 明确以“未实际利用经营资源”作为合理行使权利的判断标准,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明确指引。

“冷静期”制度并非对市场经营的过度

干预,而是对失衡市场关系的合理矫正。每一家加盟门店的背后,都承载着普通人创业致富的朴素心愿,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是稳就业、促创业的重要保障。司法机关关

于典型案例重申制度初衷,既是对加盟市场乱象的有力纠偏,也为创业投资留出审慎决策的空间。毕竟,少一分冲动,多一份理性,创业市场的活力方能持续迸发。

沟通“擅长听”

做法官是周晓莉自小的梦想。2005年,她成为石景山区法院的一名书记员。那时的书记员工作要求“全流程”,跟师父办案,做庭前记录、整理卷宗,从头盯到尾。在这样的磨炼中,周晓莉完成了一名从法学生到法律工作者的转变。

“在基层学到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读懂人。”周晓莉说,法律条文是固定的,但你面对的当事人各有各的处境。他们为什么起诉?内心真实诉求是什么?背后藏着哪些现实难处?都得用心去观察,在一件又一件的民生小案里,周晓莉慢慢练就了“见人”的本领。

除了“见”,周晓莉还擅长“听”。案件量很大,但她坚持给当事人一个“说透”的机会。在她看来,倾听从来不是被动“耗时间”,而是主动“找症结”。

曾有一起培训机构退费案,机构收取消费者培训费后,消费者要求全额退款,机构不同意。一审判决退一部分,双方提起上诉。“坚决不退,大不了不干了!”二审中,双方更加剑拔弩张,机构甚至放下狠话。

审理后,周晓莉很快写好判决书,可她一直在琢磨,消费者一方扬言拿着判决书去机构门口发传单,真要这么判了,机构可能就不下去了。正巧,当晚她看到一则新闻,某企业因意气之争作了错误决策,导致连锁门店接连闭店。

第二天一早,周晓莉就给机构负责人打电话:“我能感受到您是一位很好的企业

法庭设在港口一线 服务紧贴生产现场

周口法院为临港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